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雅州新区成雅新城高速公路出口至新城大道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名发改发〔2022〕104 号

建 设 地 点　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内

验 收 单 位　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州新区成雅新城高速公路出口至新城大道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 名山水保承诺〔2023〕1号、2023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华兰蜀都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名山区主持召开了“雅州新区成雅新城高速公路出口至新城大道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单位提交了验收资料。验收组观看了相关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各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内，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路线起点接成雅高速太平收费站，起点桩号为K0+000.000，沿现状道路往百丈镇方向加宽改建，终点接在建新城大道，终点桩号为K1+312.569，路线全长1.313km，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km/h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5.5m（双向6车道）、17.5m（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

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收费广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49hm^2，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挖方总量4.37万m^3，填方0.37万m^3，无借方，弃方4.00万m^{3}运至成雅工业园区为园区内其他项目调配使用。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8905.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

项目区为丘陵地貌，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月9日，雅安市名山区水利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名山水保承诺〔2023〕1号）批复。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9hm^2，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计；水土保持总投资312.5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5.837万元。

方案批复后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得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了自主监测，调查了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即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和量测，检查工程质量。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5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理，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根据现场验收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地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

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9hm²，与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05.37 万元，较批复方案的投资减少了 7.15 万元，主要变化是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减少。

1、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防雨布遮盖调整为密目网遮盖，且面积减少，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数量减少，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无变化。

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区	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数量	实施数量	变化
项目建设区	工程措施	盖板沟	m	2520.10	2520.10	/
		排水明沟	m	200.28	200.28	/
		种植土回覆	万 m^3	0.01	0.01	/
		土地整治	hm^2	0.018	0.018	/
		表土剥离	万 m^3	0.32	0.31	-0.01
	植物措施	罗汉松绿化	株	2	2	/
		台湾二号草绿化	m^2	179	179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420	1850	-570
		临时沉沙池	个	7	2	-5
		防雨布遮盖	m^2	9846	0	-9846
		密目网苫盖	m^2	0	7800	+7800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05.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3.9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43 万元，临时措施费 9.83 万元，独立费用 4.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37 万元。

表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变化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64.16	263.97	-0.1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43	21.43	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4.73	9.83	-0.9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80	4.30	-0.50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305.12	299.53	-5.59
II	基本预备费	1.56	0	-1.56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37	5.837	0
IV	工程投资合计	312.52	305.37	-7.15

3、水土保持效益

经调查统计：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7%，表土保护率达到 98.72%，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计。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长期有效发挥。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2、管理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巡查，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继续加强项目区绿化措施管理，日常养护，对绿化生长不良区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效果，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受并积极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四、附件

1、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3MA6AP46C0R
交款人：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5118004787
校验码：97a60d
开票日期：2023年3月2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8370.00	¥58370.00	电子税票号码：35118823030001102 9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新店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58,370.00

其他信息　名山水保承诺〔2023〕1号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省自动化01

2、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名山水保承诺〔2023〕/ 号

项目名称	雅州新区成雅新城高速公路出口至新城大道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起点座标经度103° 16′ 39″、纬度30° 9′ 51″，终点座标经度103° 16′ 28″、纬度30° 10′ 3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69398
	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式期间无任何意见或建议，公示期间无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3MA6AP46C0R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成雅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杨旭 联系电话：13378386611
	授权经办人姓名：沈天竣 联系电话：1518124218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312220000206061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杨旭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雅安市成雅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占地面积 44900 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照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文件执行 1.30 元/m^2，共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58370 元，其中中央财政 5837 元，区财政 52533 元，建设单位及时到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4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各执 1 份。

3、验收照片

收费广场	道路工程
排水沟	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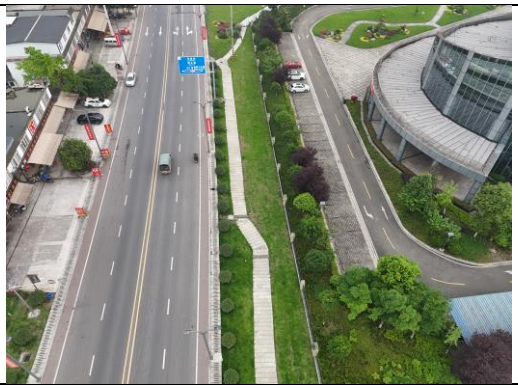
绿化草皮	绿化草皮
园区堆土临时堆存	临时遮盖